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認購中信證券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

茲提述中信證券於2022年1月1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A股及H股供股。本集團已承諾認購本次供股項下其將獲配的全部供股股份，並在H股供股股份額外申請項下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鑒於本次供股項下之建議認購事項（包括H股供股股份額外申請）預期將於H股增持後的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計算該等交易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合併考慮。鑒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經合併計算後將高於5%但不超過25%，該等交易合共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

茲提述中信證券於2022年1月13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A股及H股供股。本集團已承諾認購本次供股項下其將獲配的全部供股股份，並在H股供股股份額外申請項下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本次供股的主要條款

本次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股份種類及面值	中信證券之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供股價格	每股 A 股供股股份折合人民幣 14.43 元；及 每股 H 股供股股份折合港元 17.67 元
供股基數及比例	每 10 股中信證券現有已發行 A 股可獲配 1.5 股 A 股；

及

每 10 股中信証券現有 H 股可獲配 1.5 股 H 股

擬發行的供股股份數量

不超過 1,597,267,249 股 A 股供股股份和 341,749,155 股 H 股供股股份

分配給本公司及中信有限的供股股份數量

中信有限可獲配的 A 股供股股份數量為 299,954,361 股（如獲零碎股分配，則為 299,954,362 股）；及本公司暫定可獲配的 H 股供股股份數量為 56,400,000 股（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H 股登記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持有中信証券 H 股數量未發生變化）。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80 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全部用於發展中信証券資本中介業務、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加強信息系統建設以及補充其他營運資金。具體情況載列如下：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入金額
1	發展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 190 億元
2	增加對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
3	加強信息系統建設	不超過人民幣 30 億元
4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 280 億元

本次供股之條件

本次供股須受多項條件所限制，包括（概括而言）：

- (a)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中信証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 H 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 H 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將有關 H 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根據法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及
- (d) 中信証券 A 股股東認購不少於 A 股供股中 70%A 股供股股份。

中信証券之財務信息

中信証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165,450	185,883
資產總值	791,722	1,052,962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6,995	20,470
本年淨利潤	12,648	15,517

本集團之建議認購

本集團已承諾認購本次供股項下其將獲配的全部供股股份，並在 H 股供股股份額外申請項下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據此，中信有限（作為中信証券之 A 股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向中信証券承諾，將根據 A 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可獲配 A 股供股股份，並自 A 股供股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個月期間不減持中信証券之 A 股。

此外，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作為中信証券之 H 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中信証券承諾本公司將：

- (a) 根據 H 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量，按照 H 股供股章程所載列的程序和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不晚於接納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接納、認購且全額支付所有根據 H 股供股方案暫定配發予本公司的 H 股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 H 股供股方案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不晚於申請認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在人民幣 14.81 億元等值港元的範圍內申請認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在建議認購供股股份項下應付的最高總代價為約人民幣 66.24 億元，包括(i)中信有限全額認購其獲配 299,954,361 股 A 股供股股份之代價約人民幣 43.29 億元；(ii)本公司全額認購暫定可獲配的 56,400,000 股 H 股供股股份之代價約人民幣 8.14 億元；及 (iii) H 股供股股份額外申請項下之最高認購代價人民幣 14.81 億元。本集團計劃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關價款。

建議認購中信証券以供股方式發行之 A 股及 H 股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中國資本市場生態持續優化，證券行業長期發展前景廣闊，中信証券經營業績及綜合實力

均位於中國證券行業前列，2016 至 2020 年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達 7.51%。倘以 2016 至 2020 年中信證券之平均分紅率與 2020 年的歸母淨利潤計算，則本集團於中信證券每增加 1% 持股將多分享其淨利潤人民幣 1.49 億元，每增加 1% 持股將多帶來現金分紅約人民幣 0.64 億元。

本公司支持本次供股，並認為中信證券進行供股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在本公司全額認購可獲配之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可使本集團維持其持股比例在本次供股完成後不被攤薄。此外，因供股價格乃根據中信證券 A 股與 H 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市價折扣法確定，本公司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能提供機會以較低成本增持中信證券之股權，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中信證券的長期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供股項下之建議認購事項（包括人民幣 14.81 億元最高認購代價範圍內之 H 股供股股份額外申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本公司自公開市場以港元 69.22 億元總代價合共收購中信證券 376,000,000 股 H 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所持股份佔中信證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 2.91%（「H 股增持」）。於 H 股增持完成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間接持有中信證券 1,999,695,746 股 A 股，並直接持有中信證券 376,000,000 股 H 股，合共佔中信證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 18.38%。

鑒於本次供股項下之建議認購事項（包括 H 股供股股份額外申請）預期將於 H 股增持後的 12 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規定，本公司於計算該等交易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合併考慮。

鑒於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經合併計算後將高於 5% 但不超過 25%，該等交易合共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和公告要求。

一般資料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是一家於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分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證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針對山東省、河南省及浙江省天臺縣、蒼南縣以外的地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

財務顧問服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代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分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等。

股東務請注意，本次供股項下建議認購事項須待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獲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供股股份」	指	在 A 股供股項下擬向中信證券 A 股股東配售和發行的中信證券新 A 股
「A 股供股」	指	按相關 A 股登記日所持每 10 股中信證券現有 A 股可獲 1.5 股 A 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建議發行 1,597,267,249 股 A 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	指	中信股份之董事會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份別在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 股供股股份額外申請」	指	本公司擬於 H 股供股項下根據 H 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在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14.81 億元範圍內申請認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
「H 股供股股份」	指	在 H 股供股項下擬向中信證券合資格 H 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中信證券新 H 股（減去未獲中信證券合資格 H 股股東接納之任何 H 股）
「H 股供股」	指	按相關 H 股登記日所持每 10 股中信證券現有 H 股可獲 1.5 股 H 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建議發行 341,749,155 股 H 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H股增持」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期間自公開市場合共收購中信証券376,000,000股H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供股」	指	A股供股與/或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與/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股價格」	指	本次供股項下擬發售的A股供股股份和H股供股股份的最終認購價格
「該等交易」	指	本次供股項下之建議認購（包括H股供股股份額外申請）與H股增持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以人民幣0.81662元兌港元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只作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可以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唐疆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